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劳动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各副省级市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8年9月18日以国务院535号令公布施行。为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作为劳动合同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在坚持法律确定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制度基础上，对其中一些原则性的问题做了细化规定，对一些社会存有疑义的问题做了明确规定，针对实践中一些规避法律的问题做了补充规定，进一步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贯彻落实好《条例》是劳动合同法顺利施行的重要保证，对于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建设，规范劳动用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

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把宣传《条例》与继续宣传劳动合同法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创新宣传方式，突出宣传的针对性，注重宣传效果。要重点做好十个方面的宣传工作，即：重点宣传制定劳动合同法和《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重点宣传制定《条例》的科学、民主立法过程；重点宣传《条例》与劳动合同法立法精神和基本制度的一致性；重点宣传《条例》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规定，消除社会上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铁饭碗”、“终身制”的误解；重点宣传实施劳动合同法和《条例》对依法规范用工的企业不会因此大幅增加用工成本；重点宣传《条例》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做出具体规定；重点宣传劳动合同法和《条例》对稳定就业和改善投资环境的促进作用；重点宣传一批模范执行法律的企业，树立守法诚信、依法用工的先进典型；重点宣传认真遵守企业劳动规章制度的劳动者，培养劳动者依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意识；重点宣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的有关规定，引导劳动关系双方特别是劳动者通过法定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继续大力抓好学习培训工作

各地要在继续抓好系统内的学习培训，帮助本系统的干部职工全面正确理解《条例》的精神实质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培训工作。要积极会同国资委、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研究制定做好本地企业经营者的培训工作计划，力

争今明两年内对辖区内的各类企业经营者普遍轮训一遍。要通过培训，引导企业正确理解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和具体内容，正确处理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依法用工的自觉性。要支持和配合工会组织搞好对各级工会干部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会加强法律监督和依法维权的能力。要注重对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培训，将《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阳光工程”、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各类培训的内容，提高劳动者依法维权的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

各地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和《条例》的规定，继续全面清理本地区涉及劳动合同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与法律、《条例》的衔接工作。要抓紧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解决法律实施中的区域差别问题。要积极研究跨地区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和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实现劳动合同制度与社会保险制度的协调发展。要进一步研究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职工档案管理、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中的具体规定，逐步形成以劳动合同法为基础、以国务院法规和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为配套、以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区制定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及时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五、加强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管理和服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抓住《条例》实施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设，进一步摸清本地区企业劳动用工底数，建立健全劳动用工数据库，对企业签订、履行劳动合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要大力推进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分类制定不同行业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印制并免费发放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简易文本，逐户指导、督促辖区内仍没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做好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力争实现各类企业与劳动者普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完成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改善和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企业依法建立职工名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各个环节的日常管理，实现劳动合同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要研究开发和推广企业劳动合同管理应用软件，有条件的地区要免费发放，逐步实现企业劳动合同管理的信息化，全面提升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水平。

六、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各地劳动行政部门要大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加大日常巡视检查力度，重点对曾发生过违法行为的企业加强用工监管。要组织开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和《条例》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对因用人单位违法用工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积极应对、主动介入、妥善处理，维护社会稳定。要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用工行为，特别是对用人单

位不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缺乏必备条款、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不依法支付工资、未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等行为进行重点查处，切实保证劳动合同法和《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

七、着力做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各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加强对劳动合同法和《条例》实施中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劳动争议的新变化，针对突出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要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创新调解方式，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样化的调解工作，争取将 50% 左右简易小额案件通过调解解决。要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积极稳妥地做好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保证办案质量和结案率。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工作协调，做好裁审衔接工作，畅通援助和救济渠道，切实维护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八、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做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的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扩大工作效果。劳动关系、监察执法、劳动争议处理、就业、社会保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搞好工作衔接。要加强与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共同督促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调

查研究，充分发挥三方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作用，形成合力，推动劳动合同法和《条例》得到贯彻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